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政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儂　律師
　　陳敦豪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雅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92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此有判決書乙份附卷可參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係由聲請人預行繳納，亦有裁判費繳納收據1紙在卷可憑(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9號卷1第7頁)。因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為3,920元【計算式：4,000×98/100＝3,920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芮